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5-08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仇向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晓茹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 公司治理”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叶肖剑先生、薛静女士、曾平良先生、裘益政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其中叶肖剑先生、薛静女士、曾平良先生同时递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以上述职报告和《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全文已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将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61,925,008.01 元，同比增加 26.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9,629,757.86 元，同比增加 178.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3,128,828.93 元，同比增加 322.0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具体数据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公司未来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依法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之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后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八、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九、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公司治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并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全体董事对此关联议案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并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胥飞飞、仇向东、方能杰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十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十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十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舆情管理制度》。

十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